

证券代码：836599

证券简称：思科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牛红彬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 审议《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使用闲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持有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详见披露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七)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章程变更》议案

将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第四条中的“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01”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中科技园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001”。

(九) 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01”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中科技园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

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7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中科技园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001；联系电话：0755-86358809；传真：0755-83633169；
电子信箱：liyanan@sct.cn；联系人：李亚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